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2 年第 D264 号

共 1 页 第 1 页

企业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2.06.27	检测日期	2022.06.27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HT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T/CY020)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  
(Nm<sup>3</sup>/h)检测浓度  
(mg/Nm<sup>3</sup>)排放速率  
(kg/h)污水处理东排  
口  
高度 (m): 25

VOCs

采样袋, 保  
存完好

第一次

27.5

1940

11.8

2.29×10<sup>-1</sup>

第二次

27.5

2076

12.3

2.55×10<sup>-1</sup>

# 检测报告说明书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除原件外，增删无效。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

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

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